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甬发改审批〔2020〕214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 G15 沈海高速奉化收费站 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准 G15 沈海高速奉化收费站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奉发改〔2020〕6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 G15 沈海高速奉化收费站改建工程（统一项目代码：2020-330213-48-01-132422）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批复

如下：

一、项目必要性和实施主体

该工程建设能够加长收费站与大成东路交叉口的间距，优化前后道路，有利于提高通行能力。

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和路线走向

项目位于奉化区，沈海高速奉化互通连接线上，距现状收费站约 640 米。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技术标准

项目新建 5 进 7 处收费站一处，管理区域一处，停车区一处。改建互通连接线约 0.9 千米。新建中桥一座。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收费站广场采用水泥混凝土，连接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74 亿元。其中资本金占 20%约 347 万元，由实施主体自筹解决，其余资金通过奉化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暨生态文化城开发项目中标投资者筹集解决。

五、项目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约 16 个月。

六、项目招投标内容

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规定。依法必须招标

的，应当依法招标；招标公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发布。

七、项目前置条件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30213202000061）、奉化区财政局资金落实方案意见和《宁波市交通局关于G15沈海高速奉化收费站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行业审查意见》（甬交规便笺〔2020〕7号）。

接文后，请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此复。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勘察设计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土建工程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安装工程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监理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抄送：市交通局、资规局、生态环境局，奉化区交通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